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846號

上訴人 塑華集成機電消防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塑華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弘立

訴訟代理人 吳奕綸律師

饒菲律師

陳彥均律師

被上訴人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律師

潘玥竹律師

吳篤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28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五法庭另行言詞辯論。請上訴人於114年5月10日前具狀對下列事項表示意見：

一、上訴人之上訴範圍，其中關於原判決附表4之項目，經原審認定扣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2萬9300元之部分，如以上訴人所列原判決附表4項次52、57、61、68、75-19、75-20、75-21、75-22、75-24、75-25、75-26、75-27、75-28之金額加總，與前述「162萬9300元」不符（前述各分項金額之加總結果為163萬4733元），請確認應刪除何項次。

二、被上訴人在原審曾於110年5月18日具狀提出被證9光碟（附於原審卷二第245頁），其內有諸多文書證據之電子檔案

01 (本院已將其內檔案列印為紙本)，請說明對前述光碟內所
02 附文書證據之形式真正有無意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4 民事第十九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06 法官 吳靜怡

07 法官 張婷妮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張英彥